

人民法院公告

张艳丰(130183198512040332)
石家庄双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艳丰130183198512040332):

 我院执行的(2019)冀0105执1271号申请人河北启航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艳丰、石家庄双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所作出的(2018)冀0105民初字第217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张艳丰、石家庄双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将被执行人张艳丰、石家庄双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武可东(130425198304141836):

 我院执行的(2019)冀0105执1473号申请人任桂英与被执行人武可东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所作出的(2018)冀0105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武可东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将被执行人武可东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海通供水设备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石家庄市裕华区京源仪表阀门经销处申请执行石家庄市海通供水设备有限公司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9)冀0105执14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限制高消费令、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你应自公告期满次日起3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法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李宁(132229197910180116):

 我院执行的(2019)冀0105执699号申请人崔学青与被执行人李宁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我院所作出的(2017)冀0105民初字第2360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李宁有能力履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现将被执行人李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雷惠宾、河北奕伦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北站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17)冀0105民初4679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田海龙、河北奕伦投资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北站支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冀0105民初418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四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公告

金香梅、董孝辉、吕璞岩:

 本院受理原告石家庄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